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通告

(開考編號：A01-TSS-ID-2024)

按照社會文化司司長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批示，並根據經第 18/2020 號法律修改的第 6/2010 號法律《藥劑師及高級衛生技術員職程制度》、現行第 14/2009 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及經第 21/2021 號行政法規重新公佈及重新編號的第 14/2016 號行政法規《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的規定，體育局現以考核方式進行限制性晉級開考，以填補本局人員編制內高級衛生技術員職程第一職階一等高級衛生技術員（康復職務範疇—物理治療）一缺，及以行政任用合同制度任用的高級衛生技術員職程第一職階一等高級衛生技術員（康復職務範疇—物理治療）四缺。

1. 方式、期限及有效期

本限制性晉級開考僅以體育局人員編制內及經由本局以行政任用合同制度任用的工作人員為對象，以有限制和考核的方式進行。

報考應自有關公告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之日緊接的首個工作日起計五個工作日內作出。

本開考的有效期於上述職位空缺被填補後終止。

2. 投考條件

2.1 投考人：

凡符合經第 18/2020 號法律修改的第 6/2010 號法律《藥劑師及高級衛生技術員職程制度》第十四條第一款（二）項所規定的條件的體育局人員編制內及以行政任用合同制度任用的二等高級衛生技術員（康復職務範疇—物理治療）均可投考。

2.2 應遞交的文件：

- a) 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b) 學歷證明文件副本；
- c) 第 4/2021 號行政法務司司長批示第一款（四）項核准的《開考履歷表》；
- d) 部門發出的個人資料紀錄，其內尤須載明投考人曾任職務、現處職程及職級、聯繫性質、在現處職級的年資、擔任公職的年資、參加開考所需的工作表現評核及職業培訓。

如 a)、b)及 d)項所指的文件已存於有關的個人檔案內，則無須提交，但須在報考時明確聲明。

3. 報考方式及地點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報考須填寫第 4/2021 號行政法務司司長批示第一款（三）項核准的《開考報名表》，並於指定期限及辦公時間內遞交到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 818 號體育局組織及行政財政管理廳。

4. 職務內容

根據經第 18/2020 號法律修改的第 6/2010 號法律《藥劑師及高級衛生技術員職程制度》第十一條第二款的規定，一等高級衛生技術員職務涵蓋二等高級衛生技術員職級的職務，尚須負責下列職務：

- 4.1 管理、供應及保管物料及設備；
- 4.2 在招標中參加開標及甄選委員會；
- 4.3 監控相關資料系統及管理資料庫。

5. 薪俸、權利及福利

第一職階一等高級衛生技術員的薪俸點為經第 18/2020 號法律修改的第 6/2010 號法律《藥劑師及高級衛生技術員職程制度》附件表二所載的 525 點，並享有公職一般制度及高級衛生技術員職程特別制度規定的權利及福利。

6. 甄選方法

甄選以下列方式進行，而每項甄選方式之評分比例如下：

- a) 知識考試—50%；
- b) 履歷分析—50%。

知識考試將以閉卷形式的筆試進行，為時三小時，該考試採用 100 分制。

知識考試是評估投考人擔任某一職務所須具備的技術能力及/或一般知識或專門知識的水平。

履歷分析是藉衡量投考人的學歷、專業資格、工作資歷、工作經驗、工作成果及職業補充培訓，審核其擔任某一職務的能力。

7. 考試範圍

考試範圍將包括以下內容：

知識考試—筆試

- 7.1 第 19/2015 號行政法規—體育局的組織及運作；
- 7.2 現行《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
- 7.3 一般知識：有關運動科學，解剖學，生理學，心理學，神經科學，創傷與疾病的一般知識；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7.4 專門知識：有關運動療法的專門知識；有關運動醫學的專業知識；有關運動創傷及康復之專門知識；有關對參與大型運動比賽及精英運動員培訓之物理治療與康復支援的專門知識；有關生物力學及人體工程學的專門知識；有關物理電療法，手法治療的專門知識；有關骨科，心肺科，神經系統科疾病的物理治療及處理的專門知識；有關預防及控制感染的基礎研究和分析的專門知識。

知識考試（筆試）期間，投考人僅可查閱本通告所定考試範圍內的法例（除原文外，不得有另外的文字標註或附有任何註釋）。

8. 最後成績

8.1 最後成績以 0 分至 100 分表示，在最後成績中得分低於 50 分的投考人，均視為被淘汰。

8.2 如投考人得分相同，則按照經第 21/2021 號行政法規重新公佈及重新編號的第 14/2016 號行政法規《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第三十五條第三款規定處理。

9. 投考人初步名單、投考人最後名單、成績名單及知識考試的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的張貼地點及公佈

有關上述名單及知識考試的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將張貼於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 818 號體育局總部接待處，並上載於體育局網頁 <http://www.sport.gov.mo>。

10. 適用法例

本開考由經第 18/2020 號法律修改的第 6/2010 號法律《藥劑師及高級衛生技術員職程制度》、現行第 14/2009 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及經第 21/2021 號行政法規重新公佈及重新編號的第 14/2016 號行政法規《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規範。

11. 典試委員會的組成

主席：衛生局顧問高級衛生技術員 Dias, Angela Beatriz

正選委員：衛生局顧問高級衛生技術員 劉志顯

衛生局首席高級衛生技術員 李靖勇

候補委員：衛生局顧問高級衛生技術員 梁平芳

衛生局顧問高級衛生技術員 林穎然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於體育局。

代局長 林蓮嬌